

## 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— 「家居萬全保」首 2 年保費折扣優惠 (「優惠」)

### 一般條款及細則

1. 此優惠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提供。
2.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(包括首尾兩天)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滙豐」) 完成「家居萬全保」申請並選擇以年繳方法付款之客戶 (「合資格申請人<sup>\*</sup>」)，而該保單必須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 (「合資格保單」)。
3.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首年保費八折及次年保費八五折優惠。
4. 客戶在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「家居萬全保」之申請或保單，將不可享受此優惠。有關保險產品的申請或保單的存檔、撤銷或取消日期，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。
5.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。
6. 如合資格申請人<sup>\*</sup>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其他現行推廣優惠 (如滙豐員工優惠) 之條件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。
7.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，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。
8. 除有關合資格申請人<sup>\*</sup>，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 (第三者權利) 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9.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 (全部或部份) 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，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
\* 如經網上提交申請，此申請人指填寫在網上申請表「申請人的個人資料」部份。如選用申請書提交，此申請人指填寫在申請書「申請人個人資料」部份。如經電話申請，此申請人指經電話聯絡或被聯絡而作出完成申請者。該申請人及保單持有人須為同一人且年齡須為 18 歲或以上。

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，請參閱相關的單張、小冊子和保單，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。

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(「AXA 安盛」) 承保，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。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(「滙豐」) 乃根據保險業條例 (香港法例第 41 章) 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。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。

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，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；此外，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，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